

禁止霸座与惩戒失信行为等拟入法

铁路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铁路运输、铁路建设、铁路安全管理等做了大幅度修改。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路、禁止强占座位、缺陷产品召回、行政约谈信用规制监管等被写入《征求意见稿》。

我国现行的铁路法自1991年5月1日实施后,2009年8月27日第一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第二次修正。但是第二次修正也仅仅是将铁路运价的权限进行了修改,由原铁道部移交给铁路运输企业。

此次《征求意见稿》一共8章93条,比现行铁路法增加了两章,现行铁路法是6章74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路

在铁路行业管理和政府监管基本制度方面,将铁路政企分开改革确定的铁路行业管理和监管基本制度在法律上予以明确,规定了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授权机构在行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现行铁路法规定,国家铁路是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管理的铁路,《征求意见稿》修订为由国家授权机构投资控股的铁路。而地方铁路定义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铁路”修订为“由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机构或者社会资本投资控股的铁路”。

在铁路投资建设基本制度方面,明确了分层规划、分类投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路。《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通过多种融资形式筹集铁路建设资金。列入铁路规划的各类项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向社会资本开放。国家依法保障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土地征收工作拟入法

将国务院文件形式确立的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政策上升到法律层面。《征求意见稿》提出,铁路建设用地和综合开发用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铁路建设,做好铁路建设征收土地工作和拆迁安置工作。已经取得使用权的铁路建设用地和综合开发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

国家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对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利用,促进铁路建设投资等主体对新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区域实施土地综合开发利用。同时明确了铁路建设项目与其他基础设施项目的相邻关系以及预留通道的有关要求。

补偿公益性运营亏损

在铁路运输经营基本制度方面,将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上升到法律层面,明确了铁路运输调度、运行图编制以及运输清算的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提出,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通过铁路线路、使用铁路机车车辆运送人员、物品的企业法人。从事公共运输营业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取得铁路运输准入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国家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在保障安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开放铁路线路,开展企业间过轨运输并办理直通运输业务,按照行业统一运输清算办法清算相关费用。

同时还明确了铁路运输企业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铁路运输条件的法律地位,补充了有关运输服务质量方面的规范要求,规范了铁路运输市场各方法律关系。

将铁路公益性运输补贴机制纳入法律规范。《征求意见稿》提出,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承担公益性运输任务和公益性线路的经营任务,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承担

公益性铁路建设投资主体责任,并对公益性铁路运营亏损予以补偿。

新增信用规制监管方式

把铁路改革以来监管实践探索的有益经验加以总结,上升到法律层面。注重监管方式的创新,新增的监督管理一章中,提出了行政约谈、服务质量评估和信用规制等新型监管方式。

《征求意见稿》提出,铁路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存在影响铁路安全的隐患、未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的,有权对有关单位的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铁路运输服务质量标准并监督实施,建立铁路运输服务质量评估制度。

铁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违反铁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违法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公开和惩戒。

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也是《征求意见稿》新增的一章。《征求意见稿》提出,铁路装备制造维修企业应当执行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相关标准,确保投入使用的铁路装备符合运用要求。

设计、制造、维修或者进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生产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铁路通信设备、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的企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维修等原因导致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铁路装备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情形的,铁路装备制造、维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召回缺陷产品。

铁路装备制造、维修企业不予召回的,由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强制召回。

严禁强行登乘列车

《征求意见稿》在铁路安全管理特别是高铁安全基本制度方面,吸收了既有铁路安全管理行政法规、规章的成果,将近年来的一些制度等上升到法律层面,提高层级效力。包括铁路装备相关许可制度、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制度等。

近年来,不时出现铁路霸座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同时对铁路监管提出新的课题。《征求意见稿》将强占他人席位且不听劝阻、干扰站车秩序且不听劝阻,或者在车站和旅客列车内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列入禁止行为。

今年春节假期,个别高铁线路发生多起孔明灯、气球等异物粘挂高铁接触网的事件,导致多起列车被逼停。《征求意见稿》规定,严禁在铁路线路两侧各500米范围内,放飞风筝、无人机、气球、孔明灯等低空飞行器或者飘浮物。

被列为禁止实施危害铁路运营安全和秩序的行为还包括:损毁、移动铁路信号装置和预警设施、铁路线路防护设施及其他行车设施,或者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擅自进入铁路车站、线路封闭区域,或者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强行登乘列车、未经允许越站乘车、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在禁止吸烟的列车上、其他列车以及铁路车站的禁烟区域内吸烟,或者使用能够产生烟雾的香烟替代品及其他物品;拦截列车或者冲击、堵塞、占用铁路、进出站通道、站台、行车调度机构;在铁路车站故意损坏设施设备,侵占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铁路用地,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私搭乱建,擅自停放机动车、烧荒以及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等。(梁士斌)

七部门印发《通知》: 治理违规涉企收费将有新举措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等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已于8月3日正式印发。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甘霖表示,总的来说,违规涉企收费明显减少,但是涉企收费项目多、收费不透明、隐形收费多等问题依然存在。《通知》明确四个方面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新举措:一是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在本行业、本系统开展自查自纠,严禁向企业转嫁成

本、严禁下属单位借用行政权力或者影响力违规收费。二是强化收费事项公开。切实做到涉企收费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三是违规涉企收费治理与“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要进一步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放宽相关市场准入条件,坚决纠正中介机构借用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四是建立健全保障和评估机制。建立违规涉企收费举报线索高效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推进社会共治。(罗珊珊)

人社部扩展社会保障卡应用范围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印发《关于做好在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中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的通知》,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在人社部门组织实施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推广应用社会保障卡,具体内容: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报系统中支持社会保障卡作为有效身份证件报名。自2019年下半年起,报考人员可持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作为身份证件进入考场,按照资格考试

有关规定参加考试。各地人事考试机构可结合当地电子社会保障卡推广应用情况,积极探索使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为报考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具体以各地区发布的资格考试规定为准。

社会保障卡不仅在资格考试领域有应用,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也都具有很多应用,为群众提供了本地异地、线上线下“一卡通”便捷服务。(张维)

汽车厂商实施环保召回 须在30个工作日内通知车主



8月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其中将环境保护召回定义为汽车厂商对其已售出的机动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环保缺陷的活动,拟要求汽车厂商实施环境保护召回时应在30个工作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车主。

《征求意见稿》中首先明确了汽车产品的环保缺陷定义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系族)机动车产品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情形;将环境保护召回定义为机动车产品汽车厂商对其已售出的机动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环保缺陷的活动。

《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生产、进口企业是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的主体。汽车厂商应当将备案的召回计划同时通报经营者,自召回计划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召回相关信息,并在30个工作日内以挂号信等有效方式通知车主。同时,《征求意

见稿》中提到,汽车厂商获知其生产、进口的机动车存在环保缺陷的,应当主动召回。对于拒不召回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责令召回。

同时,在机动车信息管理制度方面,《征求意见稿》指出,汽车厂商应当记录并保存机动车设计、制造、环保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机动车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销售、租赁、维修机动车的经营者应当记录并保存机动车型号、规格、车辆识别代号、数量、流向、购买者信息、租赁、维修等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此外,《征求意见稿》中还提到,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未停止销售或者交付环境保护召回汽车产品,隐瞒相关情况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汽车厂商实施召回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依其他法律法规已承担相应责任的,不免除其召回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机动车可能存在环保缺陷的有关线索。(秦胜南)